

「長庚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: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 <u>設置辦法</u>	名稱: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 <u>委員</u> 會組織章程	依「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」第3條, 修訂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, 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 依大學法 <u>第十四條</u> 及本校組織規程 <u>第三十五條</u> 規定, 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, 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 依大學法 <u>第十六條</u> 及本校組織規程 <u>第二十五條</u> 規定, 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依大學法及本校現組織規程, 修訂依據條目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 <u>自發布日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<u>公布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</u>	依現行規定, 修訂文字內容。

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

中華民國88年01月13日制定

中華民國114年03月13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88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4年0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.1.1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114.3.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定學生事務規章。
- (二)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- (三)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- (四)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- (五)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，任期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如學務長不克出席，得由教務長或總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；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學務長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之表決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有關學生獎懲準則內退學、開除學籍規定之修訂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，經學務長或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